

河北沧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沧港律师事务所

HEBEI CANGANG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 沧州渤海新区城建大厦四楼 (061113)

电话: (0317) 5768737 传真: (0317) 5768737

河北沧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沧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宝楼、张海燕律师出席了2018年7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沧州渤海新区迎宾馆会议中心3召开的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冀渤海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间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4冀渤海债募集说明书》”)、《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14冀渤海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结合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

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一致；该等资料及文字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由“14冀渤海债”的发行人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依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为：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核查，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

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沧州渤海新区迎宾馆会议中心3以现场及非现场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等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14冀渤海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实际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未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均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表达了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对本次会议出具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具有向本次会议议案出具意见的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代表、新时代证券公司代表、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14冀渤海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对《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8,619,98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6.1998%;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3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080,02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800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全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14冀渤海债募集说明书》、《14冀渤海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公司及本所各执一份,其余叁份供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所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北沧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北沧港律师事务所

主任: 张元彬

经办律师: 张元彬

张海燕

日期: 2018.07.06